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許碩文
　　黃鉿臻
　　何宏偉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鍾秉憲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田琳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訴訟代理人　黃捷琳律師
　　張玲綺律師
被　　告　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彭慶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5月15日14時40分，在本院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陳菊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曹永瑄